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86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顏景苡

呂益維

被告 太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何坤龍

被告 蕭玲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太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太耀公司）及被告何坤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事實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太耀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4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50萬元二筆款項（下稱系爭借款），並由被告何坤龍、蕭玲韻擔任連帶保證人。被告就系爭借款100萬元部分，曾簽立本票及授信動用申請書，同時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原約定借款期間至109年6月4日止。嗣分別於109年5月20日、110年6月24日、111年6月6

01 日陸續簽立變更授信動用申請書展延到期日至112年6月4
02 日，利息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31%計算。另就
03 系爭借款150萬元部分簽立借據，同時約定利息及違約金，
04 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4日起至113年6月4日止，利息按定儲指
05 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93%計算。詎被告分別自112年5月4
06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3所示之本息；自112
07 年6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息，迄今尚
08 積欠如附表所示之各本息，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
09 第1項第1款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
10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息
11 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蕭玲韻對於本件原告之請求表示認諾，其餘被告則未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6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7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1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2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
23 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
24 當事人敗訴之判決；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
25 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
2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84
28 條、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
30 約定書、本票、授信動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連帶保
31 證書、變更授信動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紓困專用）、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及借據之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5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被告蕭玲韻當庭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74頁）。而被告太耀公司及被告何坤龍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又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春玉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00,000元	自112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03%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800,000元	自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03%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001,648元	自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23%	自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續上頁)

01

		計算之利息。	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